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東勞小專調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張天霸

相 對 人 鍾享書即文竹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勞動事件法第16條規定「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」，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亦為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所明定。再按，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其書狀僅提出法院及相對人繕本各乙份，並未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且所提書狀未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定格式製作，書狀字跡潦草不易辨認。經本院裁定命聲請人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民國115年7月16日寄存送達聲請人。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收狀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證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